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董事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肖明智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8号决定”）、《关于对王振国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9号决定”），现将决定全文公告如下：

一、18号决定全文

肖明智：

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）2024年6月14日、12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，你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40万元。截至增持计划期限届满，你在增持计划期间实际增持金额为91.84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19 号决定全文

王振国：

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)2024 年 6 月 14 日、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，你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 600 万元。截至增持计划期限届满,你在增持计划期间实际增持金额为 29.98 万元,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16 号,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)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汲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董事肖明智、董事王振国收到上述决定文件后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,将充分吸取教训,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以此为戒,认真吸取教训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影响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